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東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東丘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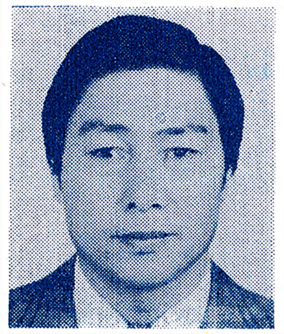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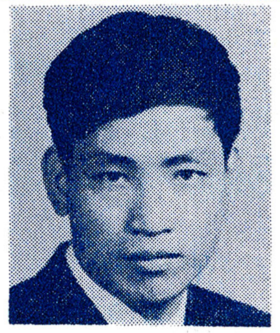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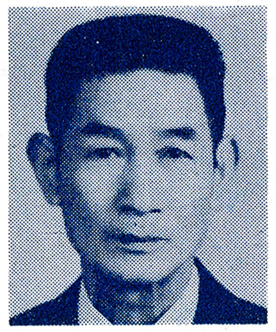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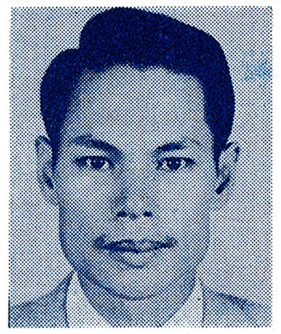
姓名	余戊庚	邱文祥	徐年欽	鄭桂村
年齡	四十九歲	四十四歲	六十四歲	三十九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本籍	雲林縣	桃園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省雲林縣
黨籍	無	無	無	無
職業	商	商	自耕農	商
住址	板橋市民享街一一六巷二弄二九之二號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一○六號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六○巷三一弄一號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四○巷二七號
學經歷	雲林縣水林鄉尖山國民學校畢業	一、桃園縣大湳國小畢業 二、建祥建材有限公司負責人 三、臺北縣板橋市義警小隊長 四、臺北縣板橋市埔墘柔道館顧問	一、板橋國小畢業。 二、板橋農會第六、七屆小組長。 三、幸奇建設董事長。	雲林縣飛沙國小畢業 臺北市民防大隊南京中隊第二分隊分隊長 健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勇伯雜貨店店東
政見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政府，建立三民主義模範里。 二、盡心盡力爲里民服務，塑造服務新形象。 三、發揮基層建設功能，籌設社區公園，加強整頓排水系統。 四、配合消除髒亂，爭取社區福利建設。 五、配合政府推行小康及安康計劃，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六、爭取增加社區托兒所，解決兒童保育問題，使婦女能安心就業。	一、實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二、促進村里建設爭取補助經費。 三、來自低層一心一意爲民服務。	一、促請市府注重本里之基層建設，改善里民生活環境。 二、與本縣市民意代表互相配合，極力爭取本里建設經費。 三、與本里鄉親父老密切聯繫，反應民情，熱誠服務。 四、徹底解決本里之排水防洪措施。 五、全面改善本里之髒亂污染問題。 六、極力增設本里之路燈，維護大衆安全。 七、全力改進本里之道路問題及安全措施，以利民行。 八、美化鄉里，綠化東丘，提高里民之生活品質。	一、奉行三民主義尊重民意、民權，促進地方團結，爲大衆謀福祉。 二、促進里民合作，加強防盜、防火並極力推廣守望相助之精神，使大家都能安居樂業。 三、爭取地方建設，使道路平坦、水溝加蓋暢通、路燈普遍、街道整齊清潔，使東丘里成爲三民主義的模範里。 四、推行地方自治，健全社區公共設施，使社區和諧，有朝氣。 五、加強急難救濟舉辦各項愛心服務聯誼文康體能等活動以提高民衆生活水準。 六、爭取早日家家戶戶都能享受使用自來瓦斯。 七、勤求民隱，爲民服務，願以任勞、任怨與誠懇的心作民衆與政府間的橋樑，因此得全民一致，早日反共復國。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6.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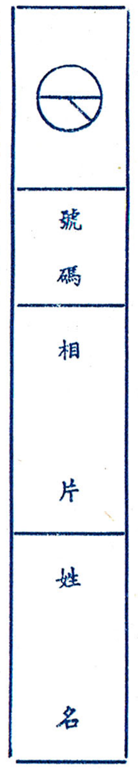

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㈢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